



联合国大会确定2月2日为世界湿地日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 <http://www.forestry.gov.cn/> 2021-09-06 来源：中国绿色时报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打印本页

记者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获悉，第75届联合国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在8月30日审议通过了“将每年2月2日设立为世界湿地日”的决议，并以6种官方语言在联合国网站发布。这意味着湿地保护全球重要性的再次提升，对提高公众保护意识，充分发挥湿地功能和价值，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《湿地公约》是1971年2月2日签署的全球第一个政府间多边环境公约。1996年，《湿地公约》第19次常委会决定，将2月2日确定为世界湿地日。2018年，《湿地公约》第13届缔约方大会通过决议，提请联合国大会将每年2月2日确定为联合国世界湿地日。此项联合国决议由包括我国在内的75个国家共同提案并获大会通过。

我国自1992年加入《湿地公约》以来，认真履行缔约方义务，统筹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，不断增强湿地生态功能，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，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。自1997年以来，我国每年举办2月2日世界湿地日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国提交的小微湿地保护决议草案成为公约决议，指导全球小微湿地保护修复工作。6个城市获得全球首批“国际湿地城市”称号。新指定国际重要湿地15处，总数达64处，组织开展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年度监测，发布《中国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》白皮书。成功申办《湿地公约》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。

国家林草局将以承办《湿地公约》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为契机，深度参与履约事务，积极宣传我国湿地保护经验做法，结合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继续深化湿地双多边合作，实施全球环境基金“中国候鸟迁飞路线湿地保护”项目，不断探索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有效模式，为全球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贡献中国方案。（记者黄山）

【纠错】

